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彙於本上市文件「專用詞彙」一節內加以解釋。

「認可人士」	指	黃文康先生(受聘於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保存之合資格人士登記冊之測量師，彼具備資格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履行認可人士之職責及職能，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right Asia」	指	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永利控股股份約6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分別持有60%、20%及20%。黃少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之配偶。Bright Asia及周德雄先生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資本化發行」	指	在分拆條件所規限下，向永利控股(或按其指示)發行383,175,748股新股，並於緊接上市前生效，方式為於資本化發生時將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餘下永利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的款項資本化，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商業售價指數」	指	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發佈香港商業零售物業之售價指數，以經該署覆核之交易之分析(用作徵收印花稅)為基準，乃為量度該等物業售價變化而設計

釋 義

「商業租金指數」	指	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發佈香港商業零售物業之租金指數，以經該署覆核之交易之分析(用作徵收印花稅)為基準，乃為量度該等物業租金變化而設計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Wing Lee Properties Limited名義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上市時及上市後之本公司而言，指Bright Asia及周德雄先生(周彩花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彌償保證契據」	指	Bright Asia(就其本物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作出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間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碧豪」	指	碧豪發展有限公司(Extra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永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迅」	指	銀迅發展有限公司(Fast Silv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永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海佳」	指	海佳發展有限公司(Good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永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意所指之任何其中一方
「景逸」	指	景逸發展有限公司(Habitat On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於同業市場提供港元貸款的利率，特定時期由隔夜至一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永利控股董事局決定為達成永利控股分派條件最後限期的較後日期
「Merry Event」	指	Merry Ev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永利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SC」	指	M S 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永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控股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永利控股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而經永利控股的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給予彼等在永利控股分派下收取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的合資格永利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行說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	指	永利控股分派前的永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格永利控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永利控股股東名冊所示的永利控股股東的名字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或永利控股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可獲永利控股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餘下永利控股集團」	指	永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分拆前永利控股集團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包括(i)轉讓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碧豪、銀迅及海佳；及(ii)資本化發行

釋 義

「限制期間」	指	就各控股股東及Bright Asia之其他股東而言，不競爭契據意指： (i) 就Bright Asia及周德雄先生（控股股東及Bright Asia之股東）而言，其限制期間乃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日期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當日；(ii) Bright Asia及周德雄先生共同計算終止擁有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當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由於Bright Asia及／或周德雄先生配售股份而暫時減少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並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並再次成為控股股東）；及(iii)周德雄先生終止擁有或持有Bright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而Bright Asia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ii) 就黃少華女士及周煥燕女士（各為Bright Asia之股東）而言，其限制期間乃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日期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ii) Bright Asia終止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iii)黃女士及周女士（視情況而定）終止擁有或持有Bright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而Bright Asia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
「永利行」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評值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分拆」	指	以永利控股分派方式上市分拆本公司
「分拆條件」	指	上市條件，即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erra Development」	指	Tierra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永利控股」	指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876
「Wing Lee Land」	指	Wing Lee Land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永利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控股分派」	指	永利控股宣布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永利控股股東派發合共320,525,879股股份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或就永利控股海外股東而言，相當於向永利控股海外股東出售有權獲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倘彼等於記錄日期的地址並非屬香港境外）），惟須待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分拆」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永利控股股份」	指	永利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永利控股股東」	指	永利控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於本上市文件內：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該等金額的數字計算所得略有出入。
- 除非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兌換不得當作人民幣款額已或可以採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本上市文件有關物業編號的指述（例如第1號物業、第2號物業、第20A號物業、第22B號物業等等）與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組合」分節名為「表1-1—背景資料」的表格內各項本集團物業相對應。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於本上市文件表示，倘本上市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英文翻譯版本出現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為準。